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5  
聯絡人：李心信  
電 話：(02)7736561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191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本(102)年12月18日  
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4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本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8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>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2/12/23  
08:37:06

裝

訂

線

學生事務處



